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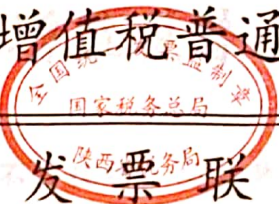


061002100305

代开

校验码 50569 23337 24540 72518

陕西增值税普通发票



No 009920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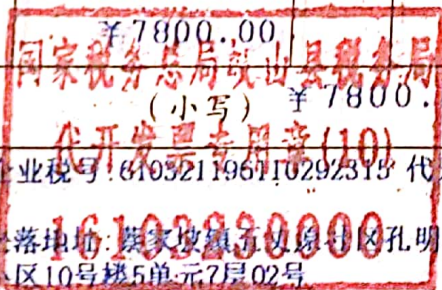
061002100305

00992013

开票日期: 2022年09月01日

陕西中财印务有限公司 [2021] 130号

购买方	名称: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			密码区	6-*068765757087/-*1>4>*2*05 <97<28234745*+243<15198<482 *54978902130575-*+7/-*129+* 2*30>65<+14560*/*/206+738<0		
	纳税人识别号: 91610132MA6U02NH6X							
销售方	地址、电话: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 029-86031060							
	开户行及账号: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高陵区泾渭路车城支行 26170201040003269							
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	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	税额
房屋租赁费(住宅) 2022.8.23-2023.2.22						7800.00	***	***
合计						¥7800.00		***
价税合计(大写)		柒仟捌佰圆整						
名称: 国家税务总局岐山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(办税服务厅)(代开机关)		纳税人识别号: 61032300DKD0345			代开企业名称: 张灵年			
地址、电话: 蔡家坡 15691503056		开户行及账号: 000000			房屋坐落地址: 蔡家坡镇五里原村孔明大道西侧京泰商贸小区10号楼5单元2层02号			
		(完税凭证号)			备注			



收款人:

复核:

开票人: 李银欢

销售方: (章)

第二联: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房屋租赁合同

合同编号: 00206

甲方(出租方): 张灵年 身份证号码: 610321196110292115

地址: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钓渭镇大塔村 电话: 18392700719

乙方(承租方): 身份证号码: 91610132MA6U02NH6X

地址: 西安光华荣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: 18792793130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调一致,就房屋租赁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,共同遵守:

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

(一)甲方所出租房屋(以下简称该房屋)座落于 高店东巷小区10#5单元702室; 建筑面积 118.96 平方米。

(二)房屋权属状况:甲方持有(不动产权证/口房屋买卖合同)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: 00247,房屋所有权人姓名: ✓

第二条该房屋租赁情况及登记备案

(一)租赁用途: 居住、口商业、口其它。

第三条租赁期限

(一)该房屋租赁期自 2022年8月23日 至 2023年2月22日 止。

甲方应于签订本协议 2022年8月23日 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乙方。

《房屋交割清单(见附件一)》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 水电卡壹张,气卡壹张,钥匙叁把 后视为交付完成。



(二)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, 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, 乙方应
按照原状返还该房屋及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。甲、乙双方对该房屋
和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, 结清各自应
当承担的费用。乙方继续承租的, 应提前叁日向甲方提出续租
要求; 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

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

(一) 每月租金为: 1300.0元/月人民币 (大写: 壹仟叁佰元/月),
支付方式: 按 月 / 季 / 半年 / 年 支付。付款方式: (现
金 / 银行汇款), 签约当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约定的房租。乙
方需提前 叁日向甲方支付下次房租。

(二) 押金: 人民币大写 : 壹仟叁佰元整 (¥ 1300.0); 押金不能
充抵房租;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, 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由乙方
承担的费用, 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外, 剩余部分甲方应
如数返还给乙方; 如乙方未违约, 甲方应如数返还给乙方押金。

第五条 (甲方责任)

(一)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叁日内, 将该房屋交付给乙
方。甲方逾期交付该房屋的, 每逾期一日按月租金的百分之三向
乙方支付违约金。甲方逾期 叁日不能交房的,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
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。

(二) 在乙方承租期间,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
设备损坏 (含自然损耗), 甲方负有修缮责任及费用。乙方应予
以协助, 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。



第六条（乙方责任）

（一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柒天内退还该房屋，同时没收押金。押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。

①未经甲方同意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租、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；②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房屋结构、损坏该房屋或改变该房屋使用用途；③拖欠租金累计达十五日；④利用该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或存放危险品。

（二）该房屋租赁期间，乙方应支付以下费用：

（）物业管理费、（）水电费、（）煤气费、（）宽带网络费、（）数字电视费、（）暖气费、其它费用

第七条（合同变更及解除）

（一）租赁期间，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，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合同。租赁期间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，应赔偿乙方一个月租金；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，应赔偿甲方一个月租金。乙方退租时，留置不搬的家具杂物任由甲方处置。

第八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见附件一： 房屋附属设备设施等状况清单

名称	数量	名称	数量
床	叁套	空调	叁台
衣柜	不可格动	电视机	壹台
沙发	壹套	洗衣机	壹台
餐桌	壹个	冰箱	壹台
餐椅	陆个	壁挂炉	壹套
电视柜	壹个	烟机灶	全套

交房确认：对上述情况，乙方经验收，认为符合房屋交房条件，并且双方已对水、电、燃气等费用结算完毕，同意接收。

甲方确认：张灵年

乙方确认：



确认日期：2022.8.23

确认日期：2022.8.23





卡号: 622848 0238741189878

开户名: 张灵年

地址: 中国农业银行天五分理处(陈仓区)

行号: 103793030541



